

# 碩士論文計畫口試實施要點

經 91.8.14 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 
經 92.6.18 系務會議第一次修正通過  
經 93.6.16 會議第二次修正通過  
經 95.12.6 系務會議第三次修正通過  
經 97.6.11 系務會議第四次修正通過  
經 98.05.20 系務會議第五次修正通過  
經 100.3.23 行政會議第六次修正通過  
經 101.3.14 行政會議第七次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系務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目標：激勵學生學術研究風氣、培養學生學術研究能力、提升學生碩士論文學術水準。

三、實施時間：

(一) 選定指導教授及論文題目：

研究生於一年級下學期，確定指導教授及選定論文題目，並繳交「輔仁大學兒童與家庭學系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函」至系辦公室。

(二) 申請論文計畫口試：

1. 申請碩士論文計畫口試前，須完成論文之緒論、文獻探討、研究方法及設計（如採用實證研究則需確定研究對象、預試之研究工具及擬用統計方法）、主要參考文獻等部分，始可申請碩士論文計畫口試。
2. 申請時，需填具「兒童與家庭學系碩士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表」，經指導教授評定後送系辦公室。

| 申請學期 | 申請截止日期   | 計畫口試截止日期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|
| 上    | 口試日期二星期前 | 1月31日    |    |
| 下    | 口試日期二星期前 | 7月31日    |    |

四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每次碩士論文計畫口試以二小時為原則。
- (二) 計畫口試申請資料須於發表前二週送系辦公室。
- (三) 論文計畫口試時，由指導教授推薦委員二至四人參與指導，並由口試者負責邀請與接待。
- (四) 研究生至遲應於計畫口試七天前將研究計畫書送達口試委員，未送達者，指導教授得取消口試。
- (五) 論文計畫口試時，由口試者之校外委員擔任主席。
- (六) 論文計畫口試完畢後，由指導教授會同委員填寫「碩士論文計畫口試評審表」，並將正本交系辦公室存檔備查。
- (七) 通過後始可執行碩士論文研究；若不通過時，則需重新提出論文計畫口試。論文計畫口試以不超過二次為限。
- (八) 本要點經系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